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5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的权益全部处置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结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名制度的审议情况如下：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拟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竞舟先生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选举公司董事杨先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洪斌先生、张志勇先生及杨先勇先生，其中李洪斌先生仍为主任委员。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杨先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5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的权益全部处置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结束。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拟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选举公司监事杨先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洪斌先生、张志勇先生及杨先勇先生，其中李洪斌先生仍为主任委员。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杨先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5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公司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6、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7.43 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与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2,229,000.00 元。若实际实施回购注销时需调整回购价格，则回购所需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2,207,990 股变更为 211,907,990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738,297	29.09	-300,000	61,438,297	28.99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169,000	0.55	-300,000	869,000	0.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69,693	70.91	-	150,469,693	71.01
合计	212,207,990	100.00	-300,000	211,907,990	100.00

注：(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股本结构表，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总股本为 212,207,990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2)表格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的权益全部处置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结束。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将结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5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4.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中除提案四至提案六外，其他提案均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二至提案六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8:30-12:00 和 14: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李兰

（2）会议联系电话：0769-86921000；传真：0769-81701563

（3）联系电子邮箱：ir@mnc-tek.com.cn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02”，投票简称为“铭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提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4.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5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2024 年度预计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无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316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先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董事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杨先进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 年 1 月-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鲲鹏无限	芯片等	市场价格	4,073	807.2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鲲鹏无限	路由器等	市场价格	4,243	2,318.53

（三）2023 年 1 月至 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2023 年 1 月-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 1 月-11 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按露日期及索引
东飞凌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银博先生同时为东飞凌董事	材料采购	179.69	500	-64.06%	2023 年 1 月 13 日，按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芊熠智能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同时为芊熠智能董事	提供劳务	52.81	550	-90.40%	
鲲鹏无限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同时为鲲鹏无限董事	材料采购、销售产品	3,125.74	15,680	-80.07%	
铭刻时光	公司全资孙公司铭普创新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竞舟先生同时为铭刻时光监事	提供服务	0.00	595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以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因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影响；同时，因实际发生额截至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也对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有影响，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13 日

（3）法定代表人：张利鹏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设备、通信数据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终端设备、音频视频设备、照明设备、无人机通信系统的研发与销售；模具及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线电缆及其组件的销售；硬件设计、软件设计、工业设计、平面设计、展览展示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网络设备租赁服务；网络改造服务；网络技术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模具及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线电缆及其组件的生产；电子设备、通信数据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终端设备、音频视频设备、照明设备、无人机通信系统的生产。

（6）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 22 区中粮紫云大厦 408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鲲鹏无限总资产为 3,372.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72.75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60.11 万元，净利润为-602.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为鲲鹏无限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鲲鹏无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鲲鹏无限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鲲鹏无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鲲鹏无限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鲲鹏无限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持续性。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7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通知，获悉上述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已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沈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
赵凡	董事、副总经理	100
骞军法	董事、副总经理	100
林彬	副总经理	100
唐悦	副总经理	100
黄振锋	财务总监	100
刘洪林	董事会秘书	100
合计		800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沈军	2023-12-28	集中竞价	20.14	0.0094%
赵凡	2023-12-28	集中竞价	10.20	0.0047%
骞军法	2023-12-28	集中竞价	10.10	0.0047%
林彬	2023-12-28	集中竞价	11.30	0.0052%
唐悦	2023-12-28	集中竞价	10.04	0.0047%
黄振锋	2023-12-28	集中竞价	10.14	0.0047%
刘洪林	2023-12-28	集中竞价	10.08	0.0047%